

104年度截至12月底止醫療發展基金執行狀況表

業務計畫項目名稱	補助對象	計畫內容	執行成效
緊急醫療及相關緊急應變等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服務提升計畫	醫院	自94年度起辦理強化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全時或特殊時段之緊急醫療服務。	強化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全時或特殊時段（夜間與假日、觀光旅遊旺季）之緊急醫療服務，獎勵在地之醫院互相合作之方式提供當地民眾與遊客之緊急醫療需求，以設立「觀光地區急診醫療站」、「夜間假日救護站」與「提升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院急診能力」3種模式辦理，104年度共獎勵19個地點。
醫學中心支援離島及偏遠地區計畫	醫院	102年起辦理「醫學中心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由醫學中心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	由19家醫學中心支援18家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72名急重症醫師人力（由醫學中心支援57名、當地醫院自聘15名），協助提升「急診」、「加護病房」、「腦中風」、「心血管」、「重大外傷」、「高危險妊娠孕產婦及新生兒（含早產兒）」醫療服務資源與品質，增加民眾就醫之可近性。
提升急診暨轉診品質計畫	193家急救責任醫院	建立緊急傷病患轉診網絡，運用轉診資訊平台(含電子轉診作業系統)，提升急診及轉診醫療品質，落實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制度，降低因重複就診或不當轉診之醫療資源浪費，提供民眾即時性及持續性的醫療服務。	核定全國14個緊急傷病患轉診網絡，共計193家急救責任醫院參與，全國急救責任醫院平均電子轉診登錄率自102年1月2.6%至104年已達98.4%；重大疾病4小時住院比例達63.2%；顯示緊急傷病患轉診效能，逐步提升。 104年度與103年度相較，急診下轉率部分，四家醫學中心總累計下轉人次由2,549人次提升至3,784人次，成長1.48倍；急診48小時留置率部分，由7%以上降至6%以下，甚至有降至3.85%者，顯示計畫執行頗具成效。

104年度截至12月底止醫療發展基金執行狀況表

業務計畫項目名稱	補助對象	計畫內容	執行成效
醫院品質績效率測指標與落實品質改善計畫	全國醫院	104年度為第二階段計畫，擴大全國醫院參與，至多可提報35項指標及辦理院內品質改善，透過資料正確性分析及PDCA落實運用訓練課程業務等內容，進行跨院輔導服務，由醫學中心提供諮詢與輔導服務，以落實品質改善達成團隊合作之成效。另規劃指標績效獎勵方案，針對品質指標通報及品質改善活動，發予成效績優獎勵金；鼓勵發展具國際競爭力之兒童重難症醫療服務；成立兒童醫學及健康研究中心，結合兒童醫療照護相關領域專家組成團隊，發展兒童醫學與健康相關研究；建立整合性的老年及失智醫療照護模式，導引新型資訊共享模式，帶動整體健康照護品	104年度二階計畫全國有367家醫院參與，提報35項指標。針對指標分析進行閾值定義、PDCA運用課程落實院內品質改善，並辦理多場說明會、教育訓練、高階主管會議及國際研討會，及建置友善指標提報系統提供並雙向溝通管道(電話及郵件)。35項指標提報率達70%以上，培訓稽核人員實地到院輔導及稽核約60家醫院，強化提報正確性，並精進品質改善作業。另完成12家醫院30組團隊之獎勵，發展及強化兒科急重難症創新或特色之整合性醫療。補助國家衛生研究院成立兒童醫學及健康研究中心，增進我國兒童健康福祉並提升兒童健康水平；另補助3家醫院建立整合性的老年及失智醫療照護模式。
獎勵醫療機構試辦生育事故救助計畫	醫療機構	醫療機構或助產機構於周產期之醫療與助產過程中，已依該機構專業基準施予必要之診斷、治療或助產措施，仍致孕產婦或胎兒、新生兒死亡或符合相當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定中度以上障礙之生育事故事件。該事件須經機構與病人雙方達成協議，機構同意給予病方金錢或其他適當方式之協助，由政府對該機構給予以一定	本計畫自101年10月1日開辦，截至104年12月止，申請案件為348案件次，共召開26次審議會，共計審定334案件次(含覆議案)。審定案件符合救濟要件者為279件次(87件為產婦、146件為新生兒，46件為胎兒)；不符合救濟要件者為55件次(產婦13件，新生兒35件、胎兒7件)。總計救濟金額為2億6千616餘萬元。
推廣安寧緩和醫療社區照護模式試辦計畫	4家醫院(部立花蓮醫院、嘉義基督教醫院、奇美醫院、台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	結合基層醫療群等醫療衛生服務單位，強化連結輸送網絡，擴大社區居家安寧緩和照護服務網，建立社區居家安寧緩和照護病人個案管理機制。	4家醫院均完成與該區基層醫療群、居家護理所、衛生所、護理之家連結，建立安寧照護社區化網絡；針對社區民眾辦理「安寧緩和醫療」觀念溝通達2,000人次。

104年度截至12月底止醫療發展基金執行狀況表

業務計畫項目名稱	補助對象	計畫內容	執行成效
安寧緩和醫療之末期病人評估指引計畫	3家醫院(慈濟醫院、台大醫院、奇美醫院)	於計畫核定後3個月內，成立編輯小組及成立專業諮詢小組，其名單送部備查；完成一疾病類科之「安寧緩和醫療之末期病人評估指引」並獲該疾病類科醫學會同意推廣及使用；完成一疾病類科之「安寧緩和醫療之末期病人評估指引」之印製500	分別捐助3家醫院編撰腦神經損傷(花蓮慈濟醫院)、失智症(奇美醫院)及腎臟疾病(臺大醫院)之「安寧緩和醫療之末期病人評估指引」，均已成立編輯小組及成立專業諮詢小組，其名單並送部備查。
特殊或策略性醫療產業品牌輔導計畫	得代申請大陸人士來台從事醫美、健檢之醫療機構	為協助醫療機構定位策略性醫療發展特色及方向，並擴展其行銷通路，進而提升其永續發展之可能性，以鼓勵其強化策略性醫療品牌，規劃成立特殊或策略性醫療產業品牌輔導小組，協助辦理補助醫療機構設立品牌海外轉介服務平台、製作品牌宣傳短片及辦理品牌行銷活動。	103年度成立特殊或策略性醫療產業品牌輔導小組，協助辦理補助計畫相關行政庶務，共補助6家醫療機構設立品牌海外轉介服務平台(計轉介來台接受醫療服務人次超過1,000人次)、7家醫療機構製作品牌宣傳短片(計製作7支品牌宣傳短片)及6家醫療機構辦理品牌行銷活動(計至東南亞5國家辦理宣傳活動並有相關媒體露出)。另，103年6月22至23日舉辦1場全球觀光醫療暨保健會議亞洲區會暨合作洽談會，共有超過20國、800以上人次參與，增進國外業者對台灣醫療機構之了解，促成異業結盟之機會。此外，亦參考補助計畫醫療機構拍攝之影片，剪輯、製作成宣傳短片，以供宣傳我國優質醫療形象之用。
器官勸募網絡計畫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輔導北、中、南、東四區器官勸募網絡持續運作；輔導四區器官勸募責任醫院統整區域內之醫院，共同完成「器官捐贈推廣項目基本目標」。	104年度輔導全國四區器官勸募網絡持續運作，並推派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及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分別作為北區、中區、南區及東區之責任醫院，作為各區網絡內業務聯繫窗口，並與各該合作醫院共同完成「器官捐贈推廣項目基本目標」(包括:針對醫護相關人員辦理教育訓練389場、例行性訪視合作醫院217場、辦理捐贈家屬悲傷輔導1863人次、志工培訓896人及辦理事官捐贈宣導活動810場。104年度全
全國性眼角膜器官保存庫建置計畫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透過全國性眼角膜保存庫持續運作，提高捐贈眼角膜達300例；提高送回全國性眼角膜保存庫檢驗率達90%；監測捐贈眼角膜之內皮細胞數密度以維持品質，提高手術成功率；完善全國性眼角膜保存庫標準作業程序，供各院遵循；建立完整之眼角膜檢驗資料庫，以利後續政策推動使用；收集分析每例眼角膜之處理保存成本。	104年度委託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區)及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南區)辦理本計畫眼角膜處理檢驗作業。目前各醫院與眼庫配合眼角膜處理檢驗等相關作業情形良好，104年全年國內屍體捐贈眼角膜案例數為397例，其中北區眼庫處理檢驗272例、南區眼庫處理檢驗125例，檢驗率達100%。另辦理技術人員教育訓練(如:眼角膜評估實務、無菌冷凍保存技術教學、組織庫和品質管理、案例討論等等)時數，北庫為106小時，南庫為67小時。

104年度截至12月底止醫療發展基金執行狀況表

業務計畫項目名稱	補助對象	計畫內容	執行成效
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	教學醫院	補助教學醫院培訓具醫療專業核心能力，且符合社會需求之醫師及各類醫事人員，提供以病人為中心及跨領域醫療團隊合作之醫療服務，搭配教學醫院評鑑作業及追蹤輔導訪查機制，對於實際進行各類醫事人員教學之醫院，持續加強落實合理教學成本補助制度，以提升教學醫院教學品質進而提升整體醫療品質。	建置14類醫事人員系統性二年期訓練計畫及完善訓練制度，本年度共補助137家教學醫院6,594位新進醫師、醫事人員訓練；建構醫事人員師資培訓制度，104年共計154家機構完成認證，37,237名教師完成師資培育，並建立跨領域訓練學習模式，提升醫事人員之專業知能及訓練品質；辦理成效指標低於一般水準醫院之實地諮詢輔導，使各項指標成績逐年提升，建置優質的教學環境。
重點科別住院醫師津貼補助計畫	領有醫師證書，且執業登記於五大科別(內、外、婦產、兒或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容額內	藉由每完訓一年給予新台幣12萬元津貼補助之誘因，吸引醫學生投入五大科訓練與服務，並加強其完成訓練之意願，提高五大科(內、外、婦產、兒、急診醫學科)住院醫師人力，維護國人就醫權益，提升醫療品質。	104年補助對象共計1666位。102年9月實施至今，5大科住院醫師招收率及留任率均已上升，招收率部分，內科由62%至82%、外科76%至100%、婦產科76%至100%、兒科89%至100%、急診醫學科87%至100%；留任率部分，內科95%、外科91%、婦產科96%、兒科101%、急診醫學科94%；藉由本計畫之推動，確已充實五大科住院醫師人力，維護國人就醫權益，提升醫療品質，有相當助益。